

#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汴龙土补偿公告（2024）第 5 号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为公共利益需要，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了开封市 2024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北郊乡东官庄社区和小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见附件 2。

##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见附件 1。

## 三、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及期限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以户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辖区乡政府办理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登记。

## 四、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区分局提出听证申请，并将书面材料送达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亭区分局，联系电话：0371--22786805。





##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 2024 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一：圳宇花园西侧路，复兴大道至罗城路。

地块二：广济路，小李庄西路至东外环路。

###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龙亭区北郊乡东官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0.081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07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5 公顷）；北郊乡小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土地 1.308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878 公顷（全部为耕地），建设用地 0.9208 公顷。该批共计 1.3896 公顷。

该批次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具体事项载入安置补偿协议内容中。

### 四、拟征收土地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

### 五、补偿标准和方式

####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补偿安置费标准	补偿安置费
北郊乡东官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4102010201	0.0810	127.50	10.3275
北郊乡小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4102010101	1.3086	157.50	206.1045

####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 号）规定执行。由所在乡、社区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北郊乡东官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小李庄社区居民委员会，由居民委员会统一将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者。

### 六、安置方式和安置对象

本次征地安置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 （一）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16.432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执行。

#### （三）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采用货币和住房安置方式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与被拆迁群众签订安置补偿协议，并做好被拆迁群众补偿安置工作。

#### （四）就业安置

对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5 亩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组织就业培训，安排就业的方式，安置农业劳动力人口。

安置对象：本批次安置共涉及 2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46 个使用权人。



# 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局部图）

